

证券代码:6034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1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前次披露提示性公告时的26.00%(详见《安井食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3-042)减少至当前的25.00%,变动比例为1.00%。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盘,国力民生持有公司73,321,219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国力民生于2023年6月23日-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73,321,219
变动方式	竞价减持
变动日期	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15日
减持数量(股)	2,932,942
减持比例(%)	1.00%
减持均价	—
合计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公司73,321,219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国力民生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国力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21,219	2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9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4.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风险概述: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授权授信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薇  
注册资本:4,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截至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845.64	12,467.96	4,377.69	16,124.95	176.05	
2023年1-3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7,188.57	12,812.43	4,376.14	4,942.53	-11.56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致权益变动暨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369,2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0752%,占公司总股本的9.0111%。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实施了自主换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可转债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9]2093号)(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7.5亿元,于2022年2月1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本期债券于2023年6月18日已完成了全部换股。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7.4亿元,于2022年3月2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1.02亿元,于2022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本期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已完成了全部换股且已摘牌。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一)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于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其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持有人于近日实施了自主换股,本次换股合计51,374,537股,占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7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和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行使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共575,900股H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575,900股H股股份,实际注销H股股份由171,863,874股变更为171,287,974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份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股份总额	128,302,474	80.6247	A股股份总额	128,302,474	80.7964
H股股份总额	33,471,000	20.4753	32,896,100	20.2046	
总股本	171,873,474	100.0000	171,287,974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56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为752,398,374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为15,158,536.60元。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以调整前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1)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62.76-0.90=61.86元/份;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76元/份调整为61.86元/份。

(2)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39.23-0.90=38.33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9.23元/股调整为38.3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调整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上海分所律师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乘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每个计息年度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计息年度:指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前一日止的期间;期间利息不另计息。

2.付息方式: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应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下同)。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赎回的A股类别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利息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8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前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转股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或因公司增发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在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次修正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去尾法取一股为限。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转股数量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金额,公司将按照未转股金额予以现金兑付。转股数量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金额,该不足部分不作为转股的一股,该不足部分随同上一计息年度转股未获充分支付的可转债金额一起计入下一计息年度转股未获充分支付的可转债金额中。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且同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57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会议记录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6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1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57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字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任何操作或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6.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AAA0269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33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债券

(四)债券类型:人民币104,000万元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三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